

## 委託代理授權書

茲授權本投標廠商 \_\_\_\_\_ 先生／小姐全權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文化內容策進院「113年臺灣原創圖像品牌赴海外授權展參展計畫勞務採購案(案號1130126001)」，並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參與會議及投開標等作業，該被授權人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(包括但不限於投開標文件填寫、澄清、說明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領回保證金)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。

若被授權人未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至開標會場，經核對身分後同意，得使用被授權人印章或簽署代行上開授權行為；惟如事後發現有偽(變)造文件或借(冒)用他人行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依相關法規(如政府採購法第31條及第50條)辦理。謹此，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，請惠予核備。

此 致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投標廠商名稱(公司印章):

(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)

授權人簽署或負責人印章:

(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)

被授權人之簽樣:

被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